《关于核定瓯海区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现就起草的《关于核定瓯海区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通知制定依据说明

该通知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40号）、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3〕26号）和《浙江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浙教基〔2024〕10号）等文件精神制定。

二、通知起草程序说明

为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前期成本调查，统筹考虑瓯海区经济发展水平、财力状况、学生家庭承受能力等因素，参照省内及周边县市区的收费标准，2024月2月，区发改局起草了通知草案，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三、通知主要内容说明

1、明确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标准均为585元/生•学期，以学期为计费周期，不得跨学期收取。

2、遵循学生自愿参加原则，学校和教师不得强制要求学生参加。

3、明确学校为学生提供的早到校看管和自习、午餐午休看管、晚自习等服务不纳入课后服务范围。 4、该通知自2024年春季开学起执行。